

小红门乡三台山农民安置房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小红门乡三台山农民安置房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小红门乡小红门村集体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小红门乡三台山农民安置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小红门乡三台山农民安置房项目

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规划小红门十三号路，南至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西至小红门路及三台山路，北至现状清真寺。

拟征收土地位置：小红门乡小红门村

拟征收土地面积：项目拟征收小红门乡小红门村集体土地 11.36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393 公顷、建设用地 1.5273 公顷。

二、土地现状

1、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

权属：小红门乡小红门村经济合作社

地类名称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
林地	5.751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44
草地	4.0832
交通运输用地	0.0208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065
合计	11.3666

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地类追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2、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确认等工作。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小红门乡三台山农民安置房项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土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区片综合地价

该项目拟征收小红门乡小红门村集体土地 11.3666 公顷，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小红门乡小红门村属于朝阳区 I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6.79 万元/亩，拟征收小红门乡小红门村集体土地 11.3666 公顷（合 170.4990 亩），总金额为 11387.62821 万元。

2、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的请示》（朝政文〔2024〕8 号）的批示及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方案>的通知》（朝农转专发〔2024〕1 号），小红门乡已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小红门村转非率为 99.9%。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农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仍按上述政策执行，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小红门乡小红门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

3、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等补偿费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征收集体土地时
不涉及小红门乡小红门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
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